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三一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編輯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友北文化事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紙業街六號

司法院院會決議

兩段分案不予採行

加强實施緩刑及易科罰金

裁判書獨任制先後合議制先後送閱

【本刊訊】司法院於五月廿八日舉行院會，討論院長交議加强利民便民重大刑事政策措施，研討「加强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實施要點」、「緩刑被告須知」，以及前黃院長於本年三月六、七日召開所屬院會首長會議作成決議後專案移交林院長決定是否採行之「裁判書類事先送閱制度應否廢止」與「地方法院實施兩階段分案辦法贊成與否」各案。

加强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係林院長接掌司法院後之重要刑事政策，於第一次擴大業務會報即指示刑事被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要件，少年被告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宜級法院切實查照實施。林院長於此項施政之重點通過後表示，希望今後受緩刑宣告之被告及其家屬，均應深切體認此項緩刑寬典之意義，遵守有關緩刑之規定，自我惕勵，改過自新，以至社會個人、家庭、國家均因之而有所裨益。

關於「裁判書類事先送閱制度應否廢止」與「地方法院實施兩階段分案辦法贊成與否」兩項，均經討論後作成決議，再提付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司法院院會討論，經大法官暨以上人員熱烈討論後，始決定照第四案實施。此一重大問題，歷經愼重研議與綿密溝通，終告作成結論。可見司法革新攸關國家法治宏規與社稷，決非朝夕間可以奏功。爰決定採行第四案之理由：㈠獨任制維持事先送閱，可避免思慮欠週，減少錯誤，以提高裁判品質。㈡合議制既經依法評議，必已詳予斟酌，且宜判前送閱，因本案爲多數贊同，遂作成決議，再提付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司法院院會討論，已行之有年，旨在維持裁判品質，避免疏失，自有其功效，然近年來各方常指此爲「干涉審判」，並輒以此爲藉口，到處攻訐，混淆人心，因之此次之革新措施，乃爲維護憲法精神，兼顧國家情勢，順應法律思潮，重視社會輿論所作之重大決定，更展現司法首長大公無私之決心。

二、此次革新措施，一方面是對法官獨立審判職權的尊重，同時也是對法官審判責任的加重，因之法官本身必須益加惕勵謹愼，調查證據務求週延翔實，認事用法務求細密妥適，藉以提高裁判品質。此外，院長、庭長亦要善盡監督責任。法官代表國家主持正義，必須至公至正，無私無別，具用心之人，並輒以此爲藉口，到處攻訐，混淆人心，因之此次之革新措施，乃爲維護憲法精神，兼顧國家情勢，順應法律思潮，重視社會輿論所作之重大決定，更展現司法首長大公無私之決心。

二、此次革新措施，一方面是對法官獨立審判職權的尊重，同時也是對法官審判責任的加重，因之法官本身必須益加惕勵謹愼，調查證據務求週延翔實，認事用法務求細密妥適，藉以提高裁判品質。此外，院長、庭長亦要善盡監督責任。法官代表國家主持正義，必須至公至正，無私無別，具用心之人，並輒以此爲藉口，到處攻訐，混淆人心，因之此次之革新措施，乃爲維護憲法精神，兼顧國家情勢，順應法律思潮，重視社會輿論所作之重大決定，更展現司法首長大公無私之決心。

三、加强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之運用，促使人犯自新及提高預防犯罪功能。

四、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加强風紀追查小組功能。

五、加强對所屬法院各項業務督導工作，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改進便民服務。

六、增加辦理公務之各種設備，改善辦公環境，充實工作條件，藉以促進工作效率。

七、建立行政主管人員工作週報制度，加强行政監督，提高行政效率。

監委視察中區司法機關

王秘書長甲乙代表迎候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暨國防委員會謝委員崑山、張委員一中、趙委員純孝等一行十一位，由司法院王秘書長代表司法院致歡迎詞，繼由臺中高分院田院長將受視察概況報告，隨即分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中地區司法機關。

監察委員到達後，即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聯合簡報，先後發言的有柯委員明謀、陳委員鑼響、洪委員俊德、周委員百鍊、謝許委員英、陳委員錫章、張委員一中等，各委員發言內容計有：㈠希望做好司法革新工作；㈡司法風氣常爲百姓所詬病，應作有效之改善；㈢希望各司法首長平時對推檢嚴加考核，注意其操守；㈣改善推檢間案態度；㈤檢察官偵查過程應强化辯護人制度；㈥應愼重羈押；㈦小心辦案，不要因案件多而草率；㈧應妥適分配案件，避免疏失，自到處處便民、利民。這正是當前我們司法界重建尊嚴威信，爭取全民信賴的唯一途徑。

林院長指出，要想有好的工作績效，就必須先有好的工作環境、和條件。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今天我們從事司法革新，不僅是要求績效，同時也要努力改善各種工作環境。例如待遇的合理、宿舍辦公用具器材的充實，以及法院建築，法庭設施的改善，均將積極分發，人人知法守法，知違法之可恥可怕，訟源自然減少，囹圄因而空虛，乃刑期無刑的本意，非常值得吾人深思。

最後，林院長以他特具而充滿信心的語氣强調：司法革新，誠非一朝一夕所能奏功，但我們深信，有一分耕耘，就有一分收穫，古語所謂「繩鋸木斷，簷溜穿石」，只要我全體司法工作同仁依職權撤銷前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既經判決確定，爰當事人刑案之傳訊事宜，已屬不當，繼而爲當事人撰狀控訴他人尤非所宜，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愼」之規定有違，申辯意旨猶謂吳明亮與黃榮郎因金錢借貸糾紛而受波及，並指摘第一審承辦推檢採證不當，要屬飾詞不可採信。至本件原移送書雖係以被付懲戒人乘吳明亮託其打聽吳玲蘭被傷害恐嚇等案件久未經檢方傳訊之機會，實施詐財新臺幣伍萬元，有觸犯刑法之行爲論據，但經第二審確定判決，認定尚無確切證據，遽認爲黃榮郎已將款轉交被付懲戒人夫婦收受，諭知被付懲戒人無罪，僅能就行政上違法之咎酌情議處。

林院長洋港主持

新任首長宣誓典禮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五月三十日上午代表蔣總統經國先生在新任司法院王秘書長瑞林就任新職宣誓典禮。林院長即席致詞。

甲乙、最高法院褚上監誓。司法院新任葛副秘書長義才、人事處王處長廷燃亦同時宣誓就職。

范委員長魁書、行政法院王院長瑞林

提高裁判品質　發揮審判獨立精神

近年來社會對司法革新之期望日益殷切，法院裁判書類事先送閱制度存廢問題，亦係諸多司法革新措施之一個環節，此一問題，曾於本年三月由前黃院長主持之司法院所屬院、會首長會議中提出檢討，作成決議。其後因五月一日院長交接，本案乃列入專案移交，新任林院長於蒞任之初，即多方徵詢司法同人暨法學名流、執業律師意見，並作深入思考，旋於五月八日召開第一次擴大業務會報，提出交議之革新措施二十八項，均經討論後作成決議，交付有關部門積極推動。上述專案移交之問題，亦經決定由本院先擬定三個方案，即第一案維持第三案爲獨任制實任推事仍維持宣判後送閱，非實任推事仍維持宣判前送閱；合議制則改爲宣判後送閱。並通函各級法院院長召集庭長、推事開會討論後，採無記名投票表示意見。林院長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次擴大業務會報，就全體推事投票結果再度討論，有鑑於贊成第二案及第三案之比率相若，乃提議第四案，即合議制採宣判後送閱，獨應無誤失，故可採宣判後送閱。我，尤須發揮道德勇氣，有膽識，有擔當，來負起平亭曲直的神聖責任。

羅院長萃儒主持

台高院院務會議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爲改進該院有關業務，於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假該院大禮堂舉行到任後首次院務會議，該院全體庭長、推事及各行政科室主管人員均參加，與會人員除就應興應革事項，熱烈討論，並獲結論外，羅院長於會中勗勉該院同仁加强左列各項業務：

一、專心辦案，妥速審理，對當事人有利與不利一併兼顧，對於重大民刑案件，更要特別注意公正、持平，提高辦案績效。

二、加强合議制功能，並使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有詳盡陳述之機會，及詳研案情，提高裁判品質。

三、加强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之運用，促使人犯自新及提高預防犯罪功能。

最新實用六法全書（精裝本）定價：三五〇元
特色
①內容重新編訂，查閱最快速。
②使用大字排版，價格最便宜。
詳明行政法規
附加條文要旨、立法理由、參考法條、判例解釋，並增錄常用相關法規二百種。
定價：五〇〇元
郵撥：0311908-7
電話：(06)2618468-9
臺南市新樂路五六～一號

行為有違謹愼規定
書記官榮休二年
謝泰職年